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78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786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86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115學年度獎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115年8月18日臺獎字第115730011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指定本市國民中學之獎學金項目者，請貴校客觀公正審核申請案：

(一)「指定學校」之項目為張芳燮先生獎學金：

1、A36-2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。

2、A36-3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。

3、A36-4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。

(二)「未指定學校」項目為B10 柯美卿女士獎學金，指定條件為本市公立國中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基金會承辦人：李玫玲；電話：02-7736-5640。

四、申請相關說明及表件，請至該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

教務處 115/08/26 17:09



1150005755

有附件

(<https://www.edu.tw/scholarshipinfo>) 「表格下載」

檢閱及下載知。

五、檢附基金會原書函影本及115學年度獎學金發放項目及名額
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